

2021 年欠费车辆追缴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的相关要求，“**2021 年欠费车辆追缴费项目**”纳入市交通运输局绩效评价范围。市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4月-6月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资料审查、线上交流、综合分析等，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市于2017年1月1日起取消试行车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市政府发布《关于取消试行车车辆通行费年票制的通告》规定，取消试行车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后，凡是在2017年1月1日前在我市注册登记的车辆，应当缴纳2016年及以前年度的年票费。截止2016年年底，我市年票欠费共40.85亿元，涉及车辆217.98万辆。经采取综合追缴措施，我市2017年至2020年12月底共追缴约6.7亿元，剩余年票欠费34.15亿元，涉及欠费车辆162.94万辆。

根据《东莞市车辆通行年票费优化提升追缴工作方案》（东交〔2021〕50号）文件精神，我市将继续深化开展年票追缴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全面提升年票追缴工作成效。自2019年道路停车事务中心成立以来，车辆通行年票费支出已列入东莞市道路停车事务中心每年部门综合预算安排。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申请预算383.14万元，通过派送邮件、法律文书、发送电话短信等，督促欠费车主及时清缴欠款，同时，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工具加大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年票费清缴氛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客观、公正地核查欠费车辆追缴费项目的目标实现情况，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益。通过建立欠费车辆追缴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总结被评价单位在项目管理、实施、资金使用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提升项目的管理水平，达到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目标。评价对象为欠费车辆追缴费项目，评价范围为2021年度。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的方法为比较分析法和综合评价法。比较分析法是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效益在实施前绩效指标数据

变化、总结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分析其中的差异及原因，从而评价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综合评价法是通过整理汇总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对项目资金的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及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成立市交通运输系统绩效评价小组，由绩效评价小组制定实施方案，下发给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相关评价资料的整理收集，调查核实项目评价基础数据，形成评审佐证资料报给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为验证项目基础信息和佐证资料的真实性，核实项目绩效，通过线上交流的方式了解掌握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核实绩效数据的真实性；评价小组根据资料分析和线上交流的结果，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分，形成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

经项目单位自评、书面资料审核和线上交流等综合评价分析，2021年欠费车辆追缴费项目的评价结果为**96分**，**绩效等级为“优”**。

纵观本次评审过程，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开展了前期论证工作，绩效管理制度基本具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较好。扣分项主要体现在绩效目标不够简明扼要，未抓住重点内容进行阐述，以及有一项绩效指标未完成（具体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决策或规划，申报程序及资料合规合理，并获得上级部门批准；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能及发展规划、体现决策意图，目标设定合理可行，达到正常业绩水平，在项目周期内具有实现可能性；各项绩效指标与目标匹配度高，能全面准确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预算资金申请符合程序要求，计算依据充分，计算过程详尽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合规完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绩效管理规定；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实际执行率 95.2%；未出现违反三公经费支出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完成较好，主要体现在：

1、预期数量目标达成

该项目设置了 3 个数量指标，经查看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数量指标完成较好，具体表现为：2021 年计划派送文书 ≥ 24 万份，实际派送 19.5 万份，完成率 81%；计划宣传途径 ≥ 6 种，实际为 8 种，完成率 133%；计划短信发送数量 ≥ 100 万次，实际完成 130 万次，完成率 130%。

2、发送准确率达标

该项目设置了一个质量指标：发送准确率，经查看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质量指标完成较好，具体为：文书及电话短信能准确发送到欠费车主，针对性强。

3、任务完成及时

相关业务部门针对该项目制定了文书派送、电话短信发送和宣传计划，并按计划定期派送或宣传。

4、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021年，欠费车辆追缴费项目预算金额为383.14万元，决算金额为364.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2%，执行情况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预期效果目标完成较好，主要体现在：

1、促进财政收入增加

经过派送文书、邮件，发送电话短信，加大宣传等，2021年共向欠费车主追缴年票费约1.2亿元，追缴欠费车辆8.55万辆，有力地促进了财政收入增加，提高了经济效益。

2、促进了政策公平

车辆年票费是经省政府批准执行的，该项政策到期后，对欠费车主的追缴，有利于维护该项政策的权威性，确保该项政策对每一位车主是公平的。

3、投诉回复和来电咨询满意度较好

经统计，该单位2021年与年票业务相关的投诉信访情况如下：

2021年信访件数量统计

类别	总数
12345	107
局长信箱	4

12328	1
阳光热线	11
市信访局	2
合计	125

经核查，以上信访案件中，14宗信访案件存在重复投诉的情况。该单位对以上案件均已完成电话回访和文字回复，目前暂未出现车主再次投诉的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

该项目是针对历史欠费车辆进行年票费追缴，客观上存在一定的难度。该单位在研究具体追缴措施时，通过部门联动，筛选出所有的欠费车辆和车主信息，并将欠费车辆分成状态正常的、状态异常的、已过户的、已注销的、已报废的等类别，针对各类别制定不同的追缴措施，有利于提高追缴工作效率，同时，结合不同的欠费车主群体，制定多种宣传途径，有利于覆盖更多的欠费车主，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

（二）存在问题

一是剩余追缴金额仍然较大。截止到2021年底，剩余年票欠费约32.89亿元，涉及欠费车辆154.71万辆，其中，市属负责追缴欠费总额16.37亿元，共涉及欠费车辆54.75万辆；由各镇街（园区）负责追缴欠费总额16.52亿元，共涉及欠费车辆99.96万辆，该单位需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进行追缴。

二是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及资金下放时间问题，出现

实际宣传工作滞后的情况，未能按照资金计划如期开展。如：疫情原因邮政派件受阻、财政资金下放延后等问题，致使2021年度的邮政派送未能达到预期数量。

六、工作建议

一是多管齐下，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进行年票费追缴。如做细依法追缴工作，对拒不补缴的申请强制措施；积极开拓更加精准追缴方式，采用电话外呼方式主动提醒补缴；打好政策宣传组合拳，通过自媒体、电视广告、电台等途径向广大车主传递资讯，解答法律政策、线上缴费等问题，同时，进一步提升镇街的追缴积极性，加大奖励措施，压实追缴工作责任，提高镇街的追缴效率。

二是做实做细宣传工作计划，减少疫情等不可抗力带来的负面影响。如每月增加年票催缴决定书派送量，加大移送法院的案件数量；调整宣传投入，针对收效较好的短信追缴，适当增加发送频率；在市级宣传工作中，重点加强业务政策文件、法院强制执行后果等内容的宣传，增加对企业网上缴费方式的宣传等。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表

